

证券代码:002812 股票简称: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81

债券代码:128095 债券简称:恩捷转债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会决议。

1.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,代表股份数量232,245,29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24.0979%;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969,511,099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,674,288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;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078,318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“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,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,对该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,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为963,758,493股,其中:

(1)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,代表股份数量195,711,80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20.3071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5人,代表股份数量36,533,4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.7907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460人,代表股份数量36,756,2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.8138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53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315%;反对30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299%;弃权8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820%;弃权8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24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907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386%。

本议案涉及及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,且未接受其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2/3以上(含)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830%;反对240,0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34%;弃权3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418,8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6742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2438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830%;反对240,0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34%;弃权3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353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6742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2438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406,4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1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20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862%;弃权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2691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789,0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264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406,4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1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20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862%;弃权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2691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789,0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264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406,4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1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20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862%;弃权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2691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789,0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264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406,4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1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20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862%;弃权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2691%。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789,0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264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1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406,4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1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20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862%;弃权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2691%。

1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

1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789,0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9.8264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573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36,353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53%;反对36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4%;弃权37,8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0.1029%。